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48 期 (总 第 92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第 4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数据要素
综合试验区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
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遏制与防治
艾滋病规划(2026—2030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8 号)..... (1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经营主体
经营场所(住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20 号)..... (26)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八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构建科技金融
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实施
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科发〔2025〕19 号) (3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5G+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
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40 号) (4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推动工业旅游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47 号) (5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京津冀
协同推进北斗时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48 号) (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以标准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5〕61 号)	(63)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 “人工智能+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方案(2025—2029 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5〕198 号)	(71)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 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政数发〔2025〕12 号)	(8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24, 2025

Issue No. 4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Comprehensive Pilot Zones for Data Elements
and Deepening Reforms on Market—Based
Allocation of Data Elements (8)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the Containment,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IDS in Beijing (2026—2030)”

(Jingzhengbanfa〔2025〕No. 18)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Business Premises (Domiciles) Registration for
Business Entitie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5〕No. 20) (26)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Seven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Accelera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ystem
for Sci—Tech Finance to Provide Strong Support to
Greater Self—Reliance and Strength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Beijing (2025—2027)”

(Jingkefa〔2025〕No. 19)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eijing Communication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5G + Industrial Internet’
in Beijing (2025—2027)”

(Jingjingxinf〔2025〕No. 40)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Tourism in Beijing (2025—2027)” (Jingjingxinfā〔2025〕No. 47)	(5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ianjin Industrial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reau, and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Hebei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Jointly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eiDou Spatiotemporal Industry in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2025—2027)” (Jingjingxinfā〔2025〕No. 48)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Standards—Driven Sci—Tech Innovation and Industrial Innovation in Beijing (2025—2027)” (Jingshijianfā〔2025〕No. 61)	(6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Audiovisual’ Industry in Beijing (2025—2029)”	

(Jingguangfa〔2025〕No. 198)	(7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Data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Data Resources Registration in Beijing” (Jingzhengshufa〔2025〕No. 12)	(8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要求,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活力,全面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统筹数据发展和安全,夯实数据基础制度、基础设施“两大基础”,打通数据供给、流通、应用和安全“四个环节”,构筑数据技术创新、要素服务和产业发展“三大体系”,建设国家数据管理中心、国家数据资源中心和国家数据流通交易中心,打造国家数据科技创新策源地和发展高地。

到 2027 年,实现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与实践探索的良性互动,可信数据基础设施基本建成,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规模明显

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数据市场培育取得突破,率先完成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试点任务。到2029年,实现数据要素有序流通、高效配置,数据主体创新活力全面激发,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数据赋能产业深度转型,数据流通交易繁荣有序,数据要素成为北京城市竞争新优势,有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夯实数据要素基础环境

(一)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

组织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落地,鼓励数据复用融合、创新创造及有序流转。创新数据流通交易制度,完善场内场外结合的交易规则体系,培育壮大场内交易,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引导形成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各参与方依法依规享有收益权利。健全数据安全治理制度,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责任界定机制,提升数据流通风险防范能力。推动数据要素综合性立法。围绕重点行业领域数据流通合规指引、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数据合规供给、数据跨境流动等制定一批特色创新制度。发挥北京市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率先在数据基础设施、数据技术、数据流通、安全保障等方面出台系列标准。

(二)超前部署数据基础设施

构建高速互联、高效调度、开放普惠、安全可靠的数据基础设施体系。加快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建

设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提升网络承载和互联互通能力。高水平谋划一体化算力网,建设算力监测平台,升级算力服务平台和算力互联平台,实现算力监测管理和调度服务。深入推进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试点任务,综合数场、可信数据空间、数据元件、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方向,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增值协作网络,打造可信数据传输通道、受控式数据开发空间和安全透明的协作环境。鼓励建设行业数据流通平台并推动互联互通。分类推进企业、行业、城市、个人、跨境五类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提升可信管控、资源交互及价值共创能力。鼓励围绕数据质量评价、价值评估等建设一批数据服务平台,促进数据资源的价值挖掘。

三、加强多主体数据资源供给

(三)有效扩大公共数据供给

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政策落地,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和授权运营等配套制度。深化公共数据目录管理机制,推动各行业领域、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公共数据上链汇聚。完善“一数一源一标准”治理机制,加强公共数据供给质量评估和监督检查。加强数据共享协调,依法推动政务数据应共享、尽共享,促进市级数据下沉和基层数据反哺。建立开放数据接诉即办机制,及时响应社会主体数据需求和应用反馈。探索以政企合作方式开展开放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提升数据产品的开发效率和价值转化能力。积极推动分领

域授权、依场景授权,探索整体授权运营。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制定最高准许收入和上限收费标准。深化金融公共数据专区运营,加快建设医疗、医保、医药“三医”及气象、时空等一批公共数据专区。加强央地协同,推进与国家部委、央企建立数据合作机制,加快形成权责清晰、部市协同的授权运营模式。

(四)创新企业和个人数据供给

鼓励企业建立数据资源体系,提高数据治理能力。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引导链主企业提供面向产业链的数据融合增值服务,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面向生态伙伴合规供给数据资源,提升平台生态能级。鼓励企业依托其合法获取和持有的数据开发创造衍生数据,支持企业采取共享开放、交换交易、资源置换等多种方式开放数据资源,引导第三方机构建设企业数据资源开放服务平台,丰富企业数据供给。推动个人数据匿名化处理,探索个人数据授权链管理,保障个人数据合规供给。

(五)加快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

制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实施方案,建立数据资源方、数据加工处理方、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方、场景应用需求方等多方合作共建及收益分享机制。加强高质量数据集供需对接与场景推广,探索数据集供给“结对子”模式,引导数据企业和人工智能企业“点对点”

开放使用。培育一批高质量数据集综合服务平台,支撑高质量数据集一站式采集、加工处理、质量评估与服务。围绕工业制造、商贸流通、交通运输、能源电力、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教育教学、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打造高质量数据集。完善人工智能数据运营平台,打造国家级人工智能语料库。

四、推动多层次数据资源流通

(六) 打造国家级数据交易所

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提升功能定位,强化规则引领、夯实技术支撑、提升定价能力、构建交易生态。完善数据交易规则体系,探索建立违规行为发现、交易争议解决机制。联动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提升数据流通交易技术能力,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数据交付环境。提升数据产品、数据资产评估定价能力,引导建立公允的数据市场价格体系。加快培育和聚拢全链条数据商,活跃数据流通交易生态圈。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与其他数据交易机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互认互通,打造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核心枢纽。

(七) 繁荣数据市场

鼓励发展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数据产品等多类型数据流通交易。推动数据资源跨主体、跨平台安全合规流通,鼓励以公共数据增值产品入场引领高价值、高频次数据流通交易,探索数据入股、数据信贷、数据信托和数据资产证券化等数据资产流通模式。探索推进数据资产统计核算。支持企业通过自主开发、合

作开发、委托运营等方式,丰富数据产品供给、提升数据产品质量。支持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综合成本。鼓励链主企业围绕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京津冀特色产业链加强数据资源汇聚流通,促进数据产业布局优化和协作能力提升。

(八)有序推进数据跨境流动

持续优化升级本市数据跨境流动政策、服务、技术和监管体系。推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制度落地,持续拓展负面清单覆盖领域。构建数据跨境便利化服务体系,提升数据跨境服务中心、数据出境“绿色通道”服务能级,培育一批数据跨境合规评估服务机构,扩展服务覆盖范围,降低企业数据跨境成本。引导有跨境合作需求的数据平台开展对接,促进数据跨境双向流动。创新发展数字贸易,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完善数字贸易政策制度,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国际数据口岸,促进数字贸易企业集群化发展。支持数据领域企业出海,积极融入全球数据价值链。

五、促进多场景数据资源应用

(九)推动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以智慧城市建设为牵引,统筹推进数字经济、数字政务、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数据要素×”行动,组织“数据要素×”大赛和开放创新大赛,鼓励企业举办各类数据应用大赛,征集遴选“数据要素×”典型案例,围绕重点领域打造

应用场景示范。推动首都功能核心区围绕城市应急安全,朝阳区围绕场景创新应用,海淀区围绕“人工智能+”,城市副中心围绕全域特色场景落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智慧城市和智能网联汽车“双智融合”,打造智慧城市综合应用示范。支持各区结合自身优势发展特色应用。

(十)创新数据应用环境

完善场景开放创新的供需对接、揭榜攻关机制,定期发布场景开放清单,鼓励打造跨领域、跨区域、跨层级场景。深入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深化“人工智能+”示范场景,统筹推进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应用。建设公共数据训练基地,统筹数据、算力、算法供给。建设数智北京创新中心,打造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促进数据、技术、场景联动创新。

六、强化多维度数据安全保障

(十一)健全数据安全治理机制

发挥本市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推动包容审慎监管。针对数据流通中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建立“监管沙盒”、尽职免责等机制,构建鼓励创新、弹性包容的安全治理环境。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快应用或出台医疗健康、教育教学、金融服务、自动驾驶等重点领域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推动保险机构设计数据领域保险产品,合理分散风险。发挥行业协会规范引导作用,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营造数据行业自律氛围。

(十二)提升数据安全技术能力

深化数据脱敏、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数据安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能力。支持数据安全技术创新,引导企业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采取不同的安全技术开展数据流通。支持数据安全服务机构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应用,提升安全服务效能。鼓励龙头链主企业、大型平台企业面向市场提供安全合规产品和服务。

七、发展数据要素生态体系

(十三)构建数据技术创新体系

建立数据、科技、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金融等跨部门协作的数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围绕数据采集、存储、传输、计算、治理、利用各环节存在的技术难题,研究制定数据领域关键技术攻关计划,推动成果转化应用。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产学研用单位联合组建数据技术创新中心、数据产品和技术评测机构,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一批行业数据要素创新中心。支持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开源生态发展,推进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

(十四)完善数据要素服务体系

探索建立数据产权、收益分配专业化纠纷调解和仲裁等争议解决机制。推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等组建涉数据要素案件专业审判团队,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责任司法裁判规则。引导北京市律师协会适时出台行业指引,提升数据要素法律服务能力。支持各区设立特色数据要素服务中心,完善数据要素服务

网络。鼓励合规认证、质量评价、资产评估、安全审计、风险评估、教育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探索制定数据领域专业服务规范,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提供“北京服务”。

(十五)培育数据产业发展体系

制定数据产业发展政策,开展数据企业梯度培育。探索培育一批数据企业专业孵化器,建立孵化器与数据流通交易平台的直通车,助力数据企业孵化成长。持续遴选培育数据领域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等,强化概念验证、场景打磨、融资路演、应用推广等服务。支持数据企业上市,加强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与证券交易机构联动。优化数据产业空间布局,支持各区打造一批协同互补、特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产业集聚区,完善支持政策,便利数据企业用数、用云、用算、用电、用地。

八、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党对数据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市领导牵头的定期调度机制,组建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推动跨部门、跨层级高效协同,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建立数据要素市场监测评价机制,加强定期评估和督促指导。研究组建北京数据集团。推动北京市大数据中心转型升级。

(十七)强化人才建设

联合在京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拓展海外人才引进渠

道,以顾问指导、联合攻关等形式引进数据领域高精尖人才。鼓励校企合作建立数字人才实训基地、协同创新基地、产学研平台,加快数字人才培育。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首席数据官,加强数据治理和数据开发利用。完善数字人才职称评价体系,提供便捷的职称评审通道。持续提升市民数字素养。

(十八)完善政策保障

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围绕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场景应用等方面加大政策协同和支持。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化配置为主的多元化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基金支持作用,强化各类资源、资金统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据领域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充分依托中关村论坛、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平台,推介本市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成果,扩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综合示范效应。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
(2026—2030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6—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北京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6—2030 年)

为进一步推进首都艾滋病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有效遏制艾滋病传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北京超大城市人口特点,深化部门联动、区域协同、社会共治,持续提升公众健康素养水平,强化重点人群综合干预,提高检测服务质效,优化治疗措施和全流程管理服务,促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多病共防,切实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减少相关死亡,将整体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到2030年,全人群感染率保持在0.2%以下,具体工作指标如下:

1. 各类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以下简称感染者)权利义务知晓率保持在96%以上并持续巩固提升。

2. 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综合干预措施覆盖比例保持在96%以上并持续巩固提升;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持续控制在0.2%以下;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较前5年减少10%以上。

3.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持续控制在 2% 以下, 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持续控制在 0.3% 以下。

4. 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比例提高到 95% 以上。当年新诊断发现的感染者 30 天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保持在 90% 以上, 经诊断发现的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保持在 95% 以上, 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病毒抑制比例保持在 98% 以上, 并持续巩固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提升健康素养水平

1. 加强公众知识普及。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有效推动艾滋病防治知识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指导车站、机场、口岸、客运站、酒吧、娱乐和洗浴场所等运营主体加大常态化宣传力度。综合利用各类媒体渠道, 加大对艾滋病、性病、病毒性肝炎等宣传教育信息的推送力度。结合世界艾滋病日、国际禁毒日、世界肝炎日等重要节点及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 不断扩大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覆盖面。

2. 深化重点人群宣传。加强首都高校“青春红丝带”社团志愿者力量, 多措并举持续提升校内外青少年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结合老年健康素养提升、老年健康宣传周、老年心理关爱等工作, 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融入社区健康讲座、文化活动等, 提升老年群体防治意识。指导流动人口集中的用工单位

及劳动力转移培训机构加强宣传教育。

3. 强化高风险人群警示教育。加强监管场所内被监管人员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通过同伴互助宣教、主动寻访服务等方式,强化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警示教育。开发利用风险评估工具,开展感染艾滋病风险线上自我评估并进行针对性宣传。

(二) 强化综合干预措施

4. 降低病毒传播风险。全面推广使用安全套,在重点场所设置安全套或艾滋病自检试剂自动售卖设施。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全链条综合干预服务。强化医疗机构艾滋病感染防控和职业暴露处置。巩固临床用血艾滋病、丙肝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在定点医疗机构开设暴露后预防门诊,规范和完善医疗机构、互联网平台暴露前和暴露后预防服务模式。对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全面实施健康指导、检测治疗等综合干预措施。

5. 保持消除母婴传播水平。完善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服务体系,促进服务公平可及。做好重点人群干预服务,加强医疗机构间的转诊和协作,推进预防母婴传播、妇幼健康与传染病信息报告等系统间数据协同共享,强化育龄妇女专案管理和孕情监测。优化早筛查、早诊断服务流程,为感染孕产妇提供病情监测评估、规范用药、安全助产与科学喂养等全程服务。健全流动个案追踪随访和信息对接机制。整合医疗卫生机构及有关社会组织等资源,为感染妇女及所生儿童提供综合关怀服务。

6. 加强重点人群防控。强化部门联动和专业支持,定期通报会商学校艾滋病疫情。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落实预防艾滋病教育课时要求。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艾滋病防控领导小组,落实学校防控主体责任,推广咨询检测等预防干预措施。将老年人艾滋病检测工作与其他公共服务项目相结合。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开展适合老年人群特点的性病艾滋病防治干预活动。

(三) 增强检测监测效能

7. 完善检测服务体系。完善实验室检测网络体系,在市区疾控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推广艾滋病病毒核酸检测,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快速检测。在疾控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医疗机构统筹开设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门诊,并不断优化布局。将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质量评价结果纳入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履职评估内容。

8. 提高检测发现水平。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重点科室主动提供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服务。推进性病门诊、艾滋病治疗门诊、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自愿咨询检测门诊开展艾滋病、梅毒、病毒性肝炎多病同检。开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专项筛查和新报告感染者性伴调查检测。提供线上自愿咨询检测门诊查询预约及自我检测等服务,建立健全自我检测与咨询转介相衔接的工作机制。

9.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不断完善哨点监测布局,扩展艾滋病

病毒耐药监测人群范围。将艾滋病综合监测纳入北京市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体系,综合分析疫情形势和发病趋势。利用分子生物学技术对重点病例开展溯源调查及传播风险研判。

(四)优化治疗救助服务

10. 巩固提升治疗质效。强化综合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协同联动,完善“绿色转诊”通道,建立预防、检测、诊断、治疗、管理“一站式”服务模式,对新报告感染者快速启动规范治疗并开展评估监测。完善多学科联合诊疗机制,为感染者提供结核病、梅毒、病毒性肝炎及合并其他疾病多病共治共管服务。做好感染者异地抗病毒治疗衔接。充分发挥中医药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开展中西医综合治疗工作。

11. 强化感染者随访管理。完善区域信息互通和部门联动机制,发挥有关社会组织作用,加强随访服务分类管理,重点强化既往未治疗、中断治疗、失访、流动感染者的随访、追踪和治疗转介。对传播风险较高、治疗效果较差的感染者加强个案管理和随访干预。

12. 做好感染者关怀救助。保障感染者及其家属合法权益,持续落实免费抗病毒治疗、机会性感染治疗费用减免、贫困感染者救助等救治关怀政策。强化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为艾滋病致孤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费,对病情危重、失助感染者提供社会救助。通过心理援助热线、医疗机构心理门诊等,为发生高危性行为的人员、感染者及其家属提供心理支持。

(五)推进长效协同治理

13. 依法加强相关领域社会治理。依法严厉打击涉黄、故意传播艾滋病等行为,并做好涉案人员艾滋病检测,及时将感染者纳入重点管理并开展抗病毒治疗。严格落实监管场所与疾控机构信息通报机制。将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综合管理纳入网格员工作内容,切实加强群防群治。加大对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社交软件信息监管力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配合发布风险提示信息。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行医行为。

14. 加强禁毒防艾协同。保持禁毒工作的高压态势,加强对娱乐场所、酒吧等公共营业性场所的禁毒监管,及时清理和打击从事毒品交易的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个人。加强合成毒品危害的宣传教育,强化药物滥用监测,依法打击滥用物质和非法催情剂的生产 and 流通使用。加强戒毒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优化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布局,健全戒毒康复与药物维持治疗衔接转介机制。

15. 广泛动员参与。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作用,动员和支持企业、基金会和志愿者等开展艾滋病防治相关社会宣传、捐款捐物、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引导具备条件的艾滋病防治机构成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和指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16. 促进区域协同防治。以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为主攻方向,加强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综合防治,“一区一策”探索工作模

式。完善市区联动、区级协同工作机制,联合开展综合干预、检测治疗、社会治理等工作。持续开展京津冀高校艾滋病防治宣传活动,加强三地信息共享,探索建立区域分子网络信息库。做好对口支援地区防治帮扶。

三、组织实施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同时积极支持开展防治核心技术和关键策略研究,为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北京市防治艾滋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调研指导和监测评估,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
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北京市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 登记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有效利用经营场所(住所)资源,提升经营主体登记便利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登记管理工作应当紧紧围绕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盘活存量可利用空间,引导全市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营主体,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在本市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上述主体的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主体。

本规定所称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包括在本市依法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住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和各类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登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经营主体承诺从事符合本市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非居住用途的建筑或者场地作为经营场所(住所)的,市场监管部门依申请做好有关登记工作。

经营主体的经营场所(住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本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经营主体不得利用违法建设或者已被认定为危险房屋的建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经营主体在登记的经营场所(住所)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确保经营场所(住所)符合消防、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房屋建筑安全等方面管理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方可在经营场所(住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应当在获得批准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优化审批程序,按照依法、公平、便利的原则进行审查,提高审批效能。

第六条 经营主体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可以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作为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

无法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经营主体应当提交其他相应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房屋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动态更新并公示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指引,为经营主体申请登记提供便利。

第七条 利用更新改造空间按照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从事

经营活动,实施方案通过联合审查的,由统筹主体或实施主体凭审查意见和实施方案出具相应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

第八条 利用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公园等事业单位场所和文物建筑便民配套空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明确出具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的要求,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应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还应当按照保护级别由市或区文物行政部门出具同意使用的意见。

第九条 中央和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利用科研教学空间开展科研成果转化的,以及从事便民商业服务等相关经营活动的,由高校、科研院所出具相应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

第十条 会展主办方通过举办大型展览展销活动“一件事”等集成服务平台,完成相关事项审批或备案的,经营主体在会展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另行办理相关证照。

第十一条 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将网络地址登记为经营场所。同一经营者有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的,应当一并登记。

第十二条 持续推进经营场所(住所)标准化登记。通过跨部门数据共享应用,建立全市经营场所(住所)标准化信息库,实现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的经营场所(住所)信息智能匹配校验。探索向经营场所(住所)的产权人推送登记信息,确认其意思表示真实。通过经营场所(住所)标准化模式匹配校验通过的,免于提交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

第十三条 本市经营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申请在营业执照企业码加载多个经营场所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并为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提供信息支撑，不再单独办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同)应当对本区域内集群注册场所建立健全总量控制、产业引导、行业禁入、合规服务、信用约束、有序退出等方面的制度。集群注册场所的主办机构和运营机构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入驻经营主体的服务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经营场所(住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但不具备的，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违法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监管。

第十六条 对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住所)以及其他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营主体，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发现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安全生产隐患、同一地址高密度注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主体数量增长过快等情况的，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可通报具有管理职责的部门对该经营场所(住所)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产业发展规划、社会治理需要,制定区域性经营场所(住所)登记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2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科发〔2025〕1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国科发资〔2025〕47 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共北京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关于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北 京 市 分 行
国 家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北 京 监 管 局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北 京 监 管 局
中 共 北 京 市 委 金 融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北 京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关于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落实《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国科发资〔2025〕47 号)以及《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加快构建与北京科技创新发展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扎实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加快建设完善首都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面向国家实验室、科技领军企业的金融服务进一步增强,国家重大科技任务资金需求得到有力保障,科技型企业融资便利度、获得感明显提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首贷率和信贷覆盖率持续提升,初步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金融投入格局。到 2027 年底,科技创新领域引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等在京新设基金规模力争超万亿元;科技贷款和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分别突破 5.5 万亿元和 2.5 万亿元,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和全市各项贷款增速;推动科技创新债券、科技保险、科技型企业上市和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规模位居全国前列。

二、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生力军作用

(一)争取各类国家级基金在京落地。认真落实“服务包”机制,加强与国家级基金管理机构联系对接,在办公场所、人才引进、投后赋能等方面做好服务保障。争取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京津冀区域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二期等在京落地,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围绕本市高精尖产业、未来产业领域,聚焦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等阶段的重大科技成果、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对国家实验室、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开展重大科技攻关的金融支持力度。

(二)深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在京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联合市区相关部门及投资平台、保险公司等积极开展股权投资试点,力争到2027年底合作基金总规模不低于500亿元,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争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先行先试,对符合条件的合作基金仅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

(三)支持长期资本在京扩大股权投资规模。争取社保基金理事会、保险公司、中央企业等对在京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扩大出资规模。推动新设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社保基金中关村自主创新专项基金等加快投资。推进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投资改革试点,做好保险公司在京设

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配套服务,引导加大对科技型上市公司的投资力度。

(四)促进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制定促进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协同”的资本接力模式,建立健全被投企业服务机制,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资本支持。制定市属国有企业创业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升基金运营市场化专业化水平,推动建立基金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与尽职免责机制,合理容忍正常投资风险,推动国有资本成为有担当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

(五)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渠道。深化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加快推动中央企业、市属国资基金份额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份额转让平台开展转让,进一步完善基金份额估值评价体系,优化相关业务流程,提升交易活跃度和便利性。鼓励银行、保险公司等在京发起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支持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参与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允许将基金持有的科技型上市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三、发挥货币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

(六)用好用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力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落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以及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力争每年撬动相关贷款投放不低于1000亿元。每年单列不低于100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积极推荐国家实验室、

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科技领军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承担企业等申报符合超长期国债支持领域的项目。

(七)优化科技型企业评价模型。在创新积分模型基础上,综合考虑研发投入、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平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及银行风控等评价指标及权重,建立“中关村领航积分”评价模型,完善企业识别标准和精准画像。推动科技、产业、财税、金融等管理部门加强数据信息共享,有序合规导入相关数据,不断优化提升评价结果的精准性,更好满足应用场景及服务需求。引导银行加快开发相适用的信贷产品,对领航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的企业持续提升主动授信覆盖率。健全领航积分与科技创新再贷款、科技保险等应用场景的联动实施机制。

(八)推动银行丰富科技信贷创新产品。支持银行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为科技型企业提供5年期以上“科创贷”,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研发设备购置、中试线建设等创新研发活动,可按需无还本续贷。进一步推动“贷款+外部直投”业务模式创新和提质扩面,鼓励银行对获得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知名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给予主动授信、接力支持。加快落实北京市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推动银行开发知识产权质押线上线产品,延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期限,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

(九)推动科技金融专营化、专业化发展。优化本市科技金融领军机构培育机制,鼓励银行在科创资源密集区域设立科技特色支行,力争到2027年底实现对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全覆盖。引导银

行在资源调配、产品开发、授信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聚焦本市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等高精尖产业制定专属信贷政策,探索较长周期的科技创新贷款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制定操作性强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央地联动支持人民银行中关村分行创建人民银行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中心,探索科技金融发展新路径。

(十)深化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试点。引导试点银行制定差异化授信、激励、考核等制度,积极探索科技金融产品服务先行先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扩大无还本续贷服务企业范围,力争到2027年底在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开展的各项业务授信金额不低于1000亿元。引导试点银行建立高效的授信审批机制,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建设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E平台,着力推动科技金融服务线上化、智能化发展。

四、发挥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关键枢纽作用

(十一)加大力度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用好用足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政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政策、股权激励政策等,深入开展“钻石工程”“育英计划”“千帆百舸”等企业挂牌上市培训工作,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基石投资者,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独角兽企业依法依规在境内外上市。鼓励优质境外上市企业回归境内上市。进一步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改革试验田作用,对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优质未盈利企业开展的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实施专人对接、精准服务。在北京四板市场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推动符

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绿色通道”和“公示审核”创新机制在新三板快速挂牌。

(十二)打造债券“中关村科技板”。支持科技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优化“绿色通道”机制，建立专属服务平台，提供政策辅导、项目储备、投资人对接、增信协调等综合服务，加快注册发行进度。鼓励评级机构创设与科技型企业相适应的评级方法。研究制定本市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支持政策。

(十三)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 REITs。积极支持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等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持续扩大中关村特色产业园 REITs 项目储备。充分考虑项目申报发行实际需求，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积极主动指导原始权益人完善相关手续或出具支持函件，加快培育孵化一批权属清晰、收益稳定、特色突出的可上市优质资产。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 REITs 项目扩募，多措并举助力盘活存量资产。

五、发挥科技保险支持创新的减震器和稳定器作用

(十四)推动科技保险产品或服务创新。鼓励保险公司建立覆盖企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品应用全周期的保险保障机制。做好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普惠型科技保险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为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首试首用研发创新险种，加大首台套风险保障力度。以国家增设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为契机，鼓励保

险公司优化升级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将本市创新药纳入商业保险范围。稳步提升北京商业航天保险共保体的风险保障能力,扩大风险保障覆盖面。研究在智能驾驶、人形机器人、生物医药等领域组建重大科技攻关保险共同体。鼓励有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科技保险业务中心或专营组织机构。探索支持保险公司设立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风险评估专业机构。

六、加强财政政策对科技金融的引导和支持

(十五)发挥财政资金放大和引导作用。用好用足本市现有贷款贴息、担保或保费补贴、投资奖励、风险补偿等科技金融专项政策,多元化筹措市场资金。发挥政府投资基金逆周期调节作用,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加大对有关税收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做好政策精准推送,支持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享受税收优惠。

七、打造科技金融开放创新生态

(十六)提升跨境资金使用便利性。引导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支持力度。持续释放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政策红利,拓宽对科技型企业的覆盖广度和深度。发挥“科汇通”政策示范引领作用,为符合条件的非企业科研机构提供资金入境及使用便捷通道。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鼓励科技型企业参与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试点。推动银行为科技型企业办理跨境

贸易高水平开放便利化业务。支持银行提升个人外汇业务电子化水平,便利科技人才用汇。

(十七)推动科技金融开放合作。支持境外头部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等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与境内相关机构加强合作;支持科技金融双边多边交流,引导境外资本有序加大对本市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加快培养国际化科技金融人才。

八、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科技金融工作统筹。用好市级科技金融工作落实协调机制,由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牵头,统筹相关单位建立和用好信贷融资、企业上市、REITs 发行等专项工作专班机制,确定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加快推进实施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北京市科技金融综合评估机制,统筹评估银行、保险、证券和基金等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创新成效。高水平建设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及时总结推广区域科技金融创新实践经验。

(十九)持续做好企业融资对接。依托北京市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 E 平台,开放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信息,为企业智能匹配推荐金融产品。举办全球创业大赛(HICOOL)、中关村前沿科技大赛、“畅融工程”“中关村科技·金融汇”等科技创新赛事和融资对接活动,与金融机构常态化开展项目对接,以赛代评、以赛促投,提高融资对接效率。鼓励协会、联盟等中介机构根据企业融资

需求,建立完善各类融资对接机制,丰富企业融资渠道。

(二十)完善科技金融监测统计机制。健全中关村科技金融发展统计指标体系,探索编制北京市科技金融发展指数,开展科技金融前沿趋势研究;编发科技金融工作动态,总结推广科技金融经验做法,大力宣传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典型案例。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5G+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40 号

各有关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北京市“5G+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北京市“5G+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

为深入推进 5G 与工业互联网的融合创新发展,更好赋能北京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支撑,特制定本方案。力争到 2027 年,建设 5G 行业专网总数不少于 50 个,累计打造 5G 工厂不少于 20 家,培育综合性、行业性 5G 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不少于 50 家。

一、加快“5G+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

(一)推进工业 5G 网络建设。在现有 5G 网络覆盖基础上,针对北京市制造业重点发展区域和企业密集区域,优先开展 5G 网络优化、工业 5G 专网和 5G-A 网络部署,支持以企业网络建设改造为目标,基于工业企业差异化需求制定虚拟/混合等多种类型工业 5G 专网建设方案,建设 5G 行业专网不少于 50 个,全面强化 5G 对典型工业场景的支撑能力。

(二)探索工业 5G 独立专网试点。推动北京市基础好、实力强、有需求的重点企业开展工业 5G 独立专网试点,支持对行业大型龙头企业或数据安全性、网络性能可靠性要求较高的业务场景,深入挖掘工业 5G 独立专网试点建设需求。加强工业生产与 5G 网络的深度融合,提升工业企业整体用网能力,推动基于独立专网

的应用创新。

(三)强化新型工业网络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加快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动工业交换机、工业控制器、工业操作系统等更新升级和互联互通。深化自主可控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应用,推动“云网算控”一体演进,加大工业算力设施建设,支撑跨设备、跨系统、跨厂家的工业数据畅通流转。推进标识解析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满足企业对标识应用的迫切需求,突破标识解析关键技术,推动“云网算控”一体演进。

二、推动“5G+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升级

(四)强化技术创新应用。支持头部企业以 5G 高可靠、低时延、轻量化、广连接、高速率、通感一体等技术为基础,聚焦工业制造、车联网、医疗健康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技术与产品的应用验证,推动工业 5G 网络增强特性向实用化演进升级。重点支持工业无线(5G)、工业以太网(TSN)、边缘计算、信息模型、确定性网络、工业算力、开放自动化、工业数据互操作等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推进 6G 在行业场景的预研布局,探索商业化落地路径。

(五)加快产品设备研发。加强 5G RedCap、5G-A 芯片、工业 5G 网关、一体化专网设备等核心元器件和重点产品研发推广,丰富工业 5G 终端设备品类,强化产品供给。探索时间敏感网络(TSN)、边缘计算、工业无源光网络(PON)、IPv6、信息模型等通信技术与新型工业网络产品融合攻关。

(六)完善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北京市相关研究机构、工业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际标准研究,在“5G+工业互联网”融合技术、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兼容、安全可信、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工业互联网技术标准和验证能力。支持产业联盟等响应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积极推动团体标准制定。

(七)支持开展中试验证。鼓励工业企业、电信运营商、科研机构等建设“5G+工业互联网”、新型工业网络相关中试创新服务载体,开展工业 5G 产品的测试验证,形成面向行业的中试能力。鼓励面向新技术应用搭建标准实验验证环境,开发相关测试工具,开展标准应用评估和推广。

三、强化“5G+工业互联网”行业融合应用

(八)培育典型应用场景。结合北京高端制造业特点,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电力、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应用需求,以成熟应用场景为牵引,场景化、图谱化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围绕制造业关键环节和流程,实现机器视觉质检、远程设备操控、生产现场监测等“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落地,加强 5G—A、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融合应用,培育 50 家 5G 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

(九)推进 5G 工厂建设。发挥电子信息、汽车、装备、生物医药等本市重点行业领域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快 5G 工厂建设落地和典型方案推广,打造 20 家以上 5G 工厂。加速 5G—A 在 5G

工厂升级部署,推动开展 5G 工厂评测认证,以测促建提升 5G 工厂建设质量。

(十)加快 AI 融合力度。基于“5G + 工业互联网”技术,发挥制造业龙头企业数据场景、大模型服务商技术及工业 AI 服务商渠道优势,构建协同创新体系,打造工业垂类大模型并加强跨领域融合。支持工业智能体建设推广,聚焦多类工业场景构建智能体,鼓励打造高性能通用智能体,支持企业将 5G 技术与大模型相结合,鼓励多智能体交互协同,聚焦“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低成本数字化通用工具,加大培育力度。推动以工业智能体为抓手深化人工智能工业应用,带动工业数据集、工业大模型的创新迭代。

四、优化“5G+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支撑

(十一)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风险评估、信息共享、数据保护等法规制度和工作机制建设,鼓励企业利用人工智能、新型加密算法等技术,构建多层级“5G+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鼓励重点企业建设企业级安全防护系统,开展容灾备份、风险评估等工作,构筑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数据安全治理,提升企业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监测与保障能力。

(十二)培育多层级产业生态。聚焦“5G+工业互联网”细分领域,制定企业培育计划。建立企业成长数据库,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对初创企业,提供低成本的“5G+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服务;对成长型企业,协调金融机构提供质押融资支持或低息贷款服务;对领军企业,支持其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

新联合体,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5G+工业互联网”,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产业生态。

(十三)强化试点区域辐射引领。将制造业企业集聚、具有良好网络条件与产业氛围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淀区、顺义区、昌平区、房山区、通州区等地区作为试点区域,打造“5G+工业互联网”融合区域标杆项目,健全发展政策,完善基础设施,深化行业应用,壮大产业生态,优化公共服务。推动试点区域辐射带动周边产业发展,培育具有全国、区域引领示范效应的特色产业集群。定期开展评估,逐步吸纳其他区域参与试点工作,进而在全市形成协同创新、集群发展的工业数字化产业生态。

(十四)搭建供需服务对接平台。构建“动态储备+精准对接+示范引领”全链条推进机制,综合产业基础、数字化水平、创新能力等维度,遴选具有标杆培育潜力的企业纳入5G工厂潜力库。开展深度技术交流与供需精准匹配,通过产品体验、项目孵化和培训交流等活动,形成“一企一策”梯度对接。分享5G工厂降本增效成熟案例,推动5G在设备远程运维、柔性生产调度等工业场景规模化应用,打造标杆性5G全连接工厂样板。支持企业利用5G等技术,搭建AI应用供需对接平台,完善装备制造业数字供应链平台,持续强化产业链供需对接能力。

五、强化“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能力

(十五)加速行业智能化转型。完善“综合型+行业型+专业型”培育体系,依托“5G+工业互联网”服务能力,提供从需求分

析、方案设计到模型应用的全流程服务,探索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强化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精准支撑。

(十六)建立“区推荐市统筹”机制。加强市区联动,鼓励各区梳理存有潜在需求和建设意向的企业信息,向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推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推荐企业特点和需求,助力企业完成“5G+工业互联网”建设,快速形成新型生产能力。

(十七)提升专业人才水平。依托北京市教育和人才优势,创新高校工业人才培养模式,持续推动校企深度合作,发挥产学研转化能动性,积极探索“5G+工业互联网”知识技能培养,培育专业化、高素质人才。鼓励围绕“5G+工业互联网”相关领域开展针对性课程培训,加快推动北京市工业互联网专业人才相关评价和考核机制建立,服务“5G+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

(十八)深化国际产业合作。持续发挥北京市国际化优势,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实施针对性5G/6G、工业互联网领域科技合作研究等措施,共享科技成果和发展经验。推动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业组织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和项目合作研究,强化企业“5G+工业互联网”出海能力。推进国内外检测认证对接互认,支持跨国企业开展工业5G技术产业合作研究、积极参与“5G+工业互联网”建设发展。

六、保障措施

建立市区两级联动机制,推动产业联盟与各区之间开展经验交流和合作,促进全市范围内“5G+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加强

应用效果的动态评估,及时调整优化政策措施,确保资源精准投入。统筹用好产业资金,实现因业精准施策。引进金融行业低息贷款等措施,激发经营主体参与积极性。积极承接举办国家级、省部级产业会议,支持开展国际性、行业性相关活动。加强政策宣贯、优秀案例和典型做法的推广力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工业旅游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47 号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北京市推动工业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北京市推动工业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

工业旅游是对生产过程、遗址风貌、品牌文化等资源系统整合开发,为公众提供观光游览、消费体验和科普教育等多样化服务的新型旅游形态。北京是近现代中国工业的重要发源地、新中国工业体系的重要形成地和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先行地,形成了兼具历史积淀与创新特质的工业文化。为更好落实《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入挖掘工业文化内涵,延伸品牌效应,打造新型消费场景,增强工业企业竞争力,促进服务型制造和产业科技创新,全面展现近现代工业的城市记忆、新型工业化的时代形象和现代化都市的时尚风采,助力建设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和全球旅游目的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构建高品质工业旅游产品体系

(一)加力开发工业旅游资源。突出“超级工厂、时尚前沿、城市复兴、工匠传承和工业记忆”五大主题,优化工业旅游资源空间布局,编制发布具有首都特色的工业旅游名录图谱。鼓励工业企业、文旅机构开发工厂车间、产业园区、工业遗产和工业博物馆等资源,优化工业旅游供给品质,共同打造融旅游、购物和体验于一体的工业旅游目的地。到 2027 年,力争实现年工业旅游人数达到

2000 万人次、工业旅游收入达到 30 亿元。

(二)打造“来京必去”产业公园。支持以首钢园、798·751 为代表的工业遗产园区传承弘扬工业文化,升级打造会展、演艺和文创创新空间,塑造成为“可逛、可玩、可沉浸”的文旅高地,展示由“工业锈带”变“生活秀带”的城市更新典范;加强市区联动,围绕机器人、商业航天和高级别自动驾驶等领域,整合研发制造、科技展示、互动体验和文创消费等功能,打造 5 个展现新质生产力的产业公园。

(三)建设“专精潮新”热门点位。支持新能源汽车、品牌消费品、老字号和工艺美术等领域知名企业,弘扬企业品牌文化,增加沉浸体验场景,成为主题鲜明的观光工厂。引导航天、汽车、铁道和工美等行业博物馆品质升级,支持重点企业建设新型主题博物馆,打造游学并重的精品工业博物馆体系。以知名观光工厂和精品博物馆为主体,打造形成 10 个左右工业旅游热门点位。

(四)推出“不虚此行”精品线路。推动工业旅游嵌入城市旅游网络,鼓励文旅机构将工业旅游产业公园、热门点位纳入已有观光巴士和通游专线,与知名旅游景点、旅游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机串联,推出若干条涵盖工业旅游的城市级精品旅游线路。

二、提升工业旅游全过程服务水平

(五)推动厂区适旅化改造。编制工业厂区适旅化改造指引,支持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合理划分、改造厂区生产空间和参观路线,采取实景巡游、产品研学、实操体验和数字仿真等多种方式丰富游

览内容。鼓励有基础的企业盘活厂区资源,因地制宜建设游客服务中心,科学布局产品体验、现场定制、休闲购物、导览标识和停车充电等配套设施,打造多业态融合的消费综合体。引导有意愿的企业将展示大厅的改造提升与科普基地、中小学生创新实践教育基地结合,拓展企业的展示功能。组织实施 20 个左右工厂适旅化改造标杆项目,工业旅游体验空间得到进一步丰富和拓展。

(六)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支持适于旅游市场化开发的企业由商务接待转向工业旅游发展,推进内容填充与业态更新,组建专业运营团队,探索第三方机构托管运营、联合运营等项目开发模式。引导电子、汽车、中医药和食品饮料等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企业,结合“工厂+直销”等形式,优化“前店后厂”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工业博物馆建立游客反馈机制,动态优化服务流程与互动设计,提升游客体验的满意度和传播口碑。

(七)扩大时尚产品消费。鼓励工业企业深度挖掘消费端优质产品,支持传统技艺与现代设计组合创新,推出时尚穿戴、经典酒类、养生药膳、流行服饰、创意家居和名优老字号食品等产品,开发定制款、限量版和收藏款。鼓励企业、工业博物馆联合专业机构推进品牌 IP 授权转化,开发工业旅游特色文创产品。打造一批融合工业文化元素的城市伴手礼,开发 20 款以上大众喜爱、入选“北京礼物”的工业产品。

(八)增进数字科技体验。支持工业旅游产业公园、热门点位率先应用人工智能、元宇宙和自动驾驶等数字技术和设备,打造集

文化展示、互动参与、休闲消费和全时空沉浸于一体的高品质场景,开发数字工业旅游产品,探索构建“线上虚拟互动+线下实景游览”的融合服务模式,为游客提供全景式、智能化旅游体验。

三、打造工业旅游高效能支撑系统

(九)开展资源摸底调查。组织各区、重点企业系统梳理工业遗产、观光工厂、工业版本、工业文化资源集聚区和工业主题展览展示场馆等资源,根据历史价值、现状特征以及开发潜力分类建立基础台账。到2025年底,完成首轮普查,建立全市工业旅游资源数据库和动态管理机制。

(十)挖掘工业历史文化。推动工业旅游产业公园、热门点位与高校、文旅机构结对共建,系统梳理行业和企业发展历程,串联重大历史事件、特色工艺创新等内容,深度提炼工业文化内涵,树立“可亲可敬”的品牌形象价值,构建完整故事脉络,形成各具特色的行业故事。鼓励企业将工业文化、品牌故事有机融入旅游产品开发设计,打造沉浸式工业微剧场、情景体验等互动项目。

(十一)加强工业遗产认定与保护利用。开展工业遗产调查、评估和认定,形成分级分类保护利用体系,加强承载重要文化的工业遗产整体风貌保护。推动“以用促保”,参照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模式,鼓励产权单位通过自主运营、合作开发等方式,对工业遗产开展活化利用。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各区产业功能定位的条件下,对工业遗产(含构筑物)发展工业旅游项目,可以支持办理用地性质转换。支持各区推动工业遗产有机融入周边街区、社区和乡村,

利用工业遗产改建工业遗址公园、博物馆和纪念馆。

(十二)构建立体宣传矩阵。建立“会、展、节、赛”四位一体传播体系,将工业旅游资源全面纳入城市旅游推广体系。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世界机器人大会和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等平台,以及世界旅游日、中国旅游日和传统节假日等节点,借助人形机器人运动会等创意赛事,宣传和推介北京工业旅游资源。鼓励工业旅游产业公园、热门点位举办主题嘉年华、消费体验季和展览活动周等活动。用好新媒体平台,加强与知名博主、旅游达人互动,实现工业旅游宣传创意化呈现、个性化投放和跨平台联动。鼓励工业旅游资源单位积极承接影视、广告拍摄项目,通过场景植入扩大自身影响力。

(十三)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工业旅游企业开展入境游试点,提供多语种导览和“友好型”支付服务,设立“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加强工业旅游产业公园、热门点位与城市公共交通网络衔接,针对客流量较大的点位开通接驳车、通游专线。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旅游点位设置旅游交通引导标识。通过设立路侧停车位、开辟假日临时停车场等方式,扩大停车资源供给,有效缓解“到达难、停车难”等问题。

(十四)培养专业人才团队。组织学习交流和专题培训,帮助企业定向开展旅游人才技能培训。推动有基础有条件的院校、文旅机构丰富工业旅游教学培训内容,与工业旅游点位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养工业旅游规划设计、讲解和运营人才。壮大志愿

者队伍,鼓励企业聘请退休职工、技术人员和行业专家等担任志愿者,提高工业旅游普及和讲解水平。

四、保障措施

(十五)推动多方主体协同联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推动落实。加强部门协同和市区两级统筹,加强工业旅游企业、工业博物馆多主体联动。深化与工业旅游点位、文旅机构和相关协会等的合作,建立全市工业旅游预约服务平台,提升公众预约购票便利化程度。允许工业用地兼容不超过总地上建筑规模 15% 的非工业研发功能配套设施,可以用于支持发展工业旅游。统筹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对工业企业厂区或园区适旅化改造、数字化示范应用和融合业态场景创新等方面投资给予补助。支持旅行社开发工业旅游线路产品,对“北京礼物”中市场认可度高、销售好的工业产品,给予资金奖励。鼓励工业旅游产业公园、热门点位参与标准化达标评优,对符合条件的积极推荐创建 3A 级以上景区。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京津冀协同推进北斗时空产业发展
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4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京津冀北斗时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将京津冀打造成为全国北斗时空产业规模应用策源地、创新示范高地和产业聚集高地，京津冀三地经信（工信）部门共同制定了《京津冀协同推进北斗时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京津冀协同推进北斗时空产业发展 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推进京津冀北斗时空产业协同发展，支撑形成京津冀区域一体化发展竞争新优势，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同制定本行动方案。力争到 2027 年，推广应用各类新型北斗独立定位终端产品 80 万台(套)以上，三地实现北斗应用总规模达到 500 万台(套)，引育行业头部企业 10 家，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50 家，打造超 2000 亿元产业规模的京津冀北斗时空产业集群。

一、加强央地战略合作

加强与中国时空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等央企合作，推进其在京津冀落地建设国家级北斗时空重点项目。联合三地企事业单位整合相关基础设施资源，开展综合 PNT、时空大数据、北斗融合应用等关键技术攻关，共建京津冀北斗时空产业生态。

二、推动共建基础设施

1. 落地国家级服务平台。推动中国时空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等央企通过承接、整合国家时空信息基础设施资源，围绕构建地基增强、星基增强、短报文服务、时空大数据服务等能力，在京津冀区域

落地国家级时空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天地一体、通导遥融合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

2. 整合京津冀基础设施。在三地现有省级导航与位置服务平台基础上,推动时空数据资源共享,加强三地重点企事业单位与中国时空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等央企联合,共同建设国家时空大数据中心京津冀枢纽,向京津冀区域提供北斗时空数据服务,提升基础设施的整体利用效率,打造示范性时空信息服务网络。

3. 建设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在京津冀区域内布局北斗时空信息产品的小试中试检测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推动建设“动态时空基准与导航定位性能”专业实验室,打造北斗氢能重卡、智能网联汽车等应用产品设计、研发、实验、测试基地,共同推进“北斗+”“时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三、协同完善标准体系

4. 成立标准推进机构。支持筹建时空信息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开展北斗规模应用和时空大数据服务相关产品和数据标准的研究和制订,构建标准统一、互认互通的技术体系。

5. 完善认证服务体系。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加快团体标准的制定完善和推广应用。推动京津冀三地检测机构有效衔接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建立北斗时空信息产品质量检测与认证协同服务体系。

6. 发挥北斗数据效能。探索北斗时空数据服务与交易的新型商业模式,引导京津冀区域内导航与位置服务企业的北斗时空数

据互通与共享,赋能三地北斗规模应用一体化场景建设。

四、推进技术创新及规模应用

7. 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以应用需求为牵引,推进北斗时空信息服务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通信、卫星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通过专项支持、政府采购、首试首用奖励、企业融资补贴等方式,支持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发展。

8. 推进规模应用和服务创新。发挥三地重点企事业单位的辐射带动作用,针对城市安全治理、共享两轮车、智慧物流、智慧交通等典型应用场景推动北斗规模化应用,赋能京津冀协同发展。共同探索北斗时空信息在氢能重卡、机器人、车路协同、低空经济、智慧康养等新兴领域的融合创新与跨区域应用,实施一批具有前瞻创新性和产业前景的北斗时空信息服务示范项目,形成北斗时空信息服务“京津冀解决方案”。

9. 推广成熟应用方案。支持京津冀三地联合发布北斗时空信息服务优秀产品和创新应用典型案例,形成北斗时空信息服务应用解决方案清单,共同树立京津冀优势产品和服务品牌,面向国内外联合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10. 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北斗时空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三地企业打造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鼓励拓展海外市场,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国产产品在相关国家及领域的规模化应用,积极探索开拓海外新兴应用场景,培育本

地化北斗时空信息服务市场。

五、培育北斗时空产业集群

11. 开展强链补链延链。细化京津冀北斗时空产业链图谱,支持产业链上中下游联合实施产业筑基攻关,招引关键企业补链延链,分层培育北斗时空信息应用和服务市场主体,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北斗时空信息服务产业链。

12.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加快北京海淀、顺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滨海,河北雄安新区、石家庄和沧州等地北斗产业园区建设,加强资金、基金、人才、应用场景等要素供给,打造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京津冀北斗时空产业集群。

六、保障措施

加强工作协同,三地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强化政策保障,将北斗时空产业纳入三地资金支持范围,积极争取国家项目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北斗技术创新、产业研究、首试首用、强链补链、主体培育、平台建设、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规模化应用等支持力度。提供人才支撑,加快北斗时空人才培养和建设,深化产学研用合作,支持面向京津冀地区高层次人才引进,保障北斗时空产业发展多层次人才供给。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三地产业协会、联盟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和供需对接。利用三地重大活动影响力,发布产业协同成果,吸引更多广泛资源共同参与产业发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以标准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
创新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5〕6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助力首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制定了《北京市以标准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北京市以标准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 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为深化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2035》，更好发挥标准先导作用，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助力首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发挥首都教育、科技、人才优势，深入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释放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创新主体活力，构建完善引领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为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更具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7年，实现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的机制更加优化，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形成相对完善的标准体系，标准化对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支撑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围绕相关产业优势领域和重点方向，牵头制定国际标准150项以上、国家标准1000项以上，培育先进团体标准300项以上，发布地方

标准 100 项以上,推动 50 项以上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先进适用的技术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

二、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一)健全互动支撑机制。逐步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将标准研制任务纳入项目考核目标,实现科技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 60% 以上。将标准成果作为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和科学技术奖励的重要参考。强化科技项目产出标准情况分析,科技部门协同标准化主管部门每年开展一次科技项目产出标准成果的情况分析。

(二)发挥标准先导带动作用。借鉴 5G 技术领域发展经验,在脑机接口、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加紧部署标准研制类创新项目,推动共性技术的攻关和应用。强化研发设计阶段标准化支撑,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通过标准比对、标准化设计等手段,提升研发效率、节约开发成本。

(三)提升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水平。面向重点产业重点领域,梳理具备较强先进性、适用性和扩散性的科技创新成果,建立各产业可转化为标准的科技创新成果储备库。推动将标准研制纳入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中试验证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平台的建设任务。培育一批专业化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标准化组织,以市场化方式开展标准转化论证、分析、评价等标准化专业服务。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开展产业技术成熟度评估。

三、促进标准化与产业发展高效协同

(四)优化协同推进工作体系。坚持标准布局与产业规划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将标准体系规划纳入产业中长期政策。建立标准需求收集公开平台,滚动征集产业标准研制需求,开展跨部门联合研判,及时提出标准研制需求清单。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国际标准组织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争取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优化地方标准立项审批程序,每季度组织一次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征集,快速响应产业标准立项需求。

(五)提升标准化支撑产业创新能力。建立健全重点产业标准化资源专家库,依托专家库资源,开展产业标准布局研判、标准立项辅导、标准研制全过程指导和标准转化等咨询服务。推进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在人工智能、脑机接口、合成生物等产业领域推动组建5个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市区两级每年举办不少于5场标准化供需对接会,开展精准帮扶和定向指导。

(六)强化产业链标准化联动。鼓励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共同的标准化管理、数字化改造,加速先进技术普及,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水平,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支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研制团体标准,参与先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积极引导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将技术经验转化为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国家标准。

四、完善高精尖产业标准体系

(七)开展“一产业一标准体系”赋能行动。结合重点产业发展阶段,立足产业细分领域和发展方向,研究标准体系建设路线图,设立时间表和阶段性目标,逐步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全要素、全链条、全场景的标准体系。按照需求导向、先进适用、急用先行的原则,加快推动研制急需标准、转化先进标准。紧跟技术快速迭代需求,更新标准制修订计划,动态优化标准体系。

(八)布局研制重点产业基础通用标准。主导研制超高清视频、工业软件、新兴数字领域基础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工业机器人、智能检测装备、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合成生物领域基础标准,推动研制一批高端科学仪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与通用软件等基础通用标准,加快研制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制造、绿色服务领域通用标准。前瞻布局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生成式人工智能、Web3.0 和 6G 未来网络等未来产业领域基础共性标准研制。

(九)加快突破优势领域关键技术标准。开展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测量等量子信息产业技术标准研制,形成一批 6G 国际标准提案,制定发布数据要素流通、算力平台建设等新兴数字领域地方标准。牵头或参与制定手术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等高端医疗设备、智能医疗机器人领域国际标准,推动脑监测、脑功能康复和脑功能替代等脑机接口领域亟需标准制定。围绕高端数控机床、智能检测装备开展可靠性及零部件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完善增材制

造基础工艺和装备标准。制定发布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自动驾驶地图等自动驾驶汽车领域地方标准。

(十)积极制定产业发展治理保障标准。围绕解决真实场景大模型应用质量评估等方面评测需求,加快编制大模型分级分类管理和安全评测标准。制定电动汽车换电站运营、充放电双向计量和安全防护等标准,完善自动驾驶汽车、工业设备等新硬件终端装备的网络安全标准。加快工业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8K 超高清视频“第二现场”等场景应用标准研制,探索在石墨烯等新材料领域形成支撑产业应用的系列标准。支持工业软件行业应用和质量测评、工业节能节水配套管理服务等标准制修订。加快研制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相关标准。

五、释放标准创新主体活力

(十一)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推动拥有自主创新技术、先进技术、取得良好实施效益的企业标准成为引领行业新标杆。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团体标准。支持企业参加和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化技术组织,鼓励企业参加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工作,鼓励企业承担标准实施监测点。积极推荐企业在高新技术、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将“北京经验”向全国推广。

(十二)发挥标准化机构资源优势。支持在京企事业单位牵头

组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力争到 2027 年新增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化工作组 10 个以上。推动筹建环境社会治理(ESG)、视觉智能、低空装备及应用等领域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支持相关单位参与国家人工智能、医疗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前沿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

(十三)发挥产业联盟平台作用。推动一批联盟组织创制的先进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鼓励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围绕全球产业发展趋势，对标国际先进标准，研制发布一批有品牌影响力的中关村高质量团体标准。开展高质量团体标准评价，发布典型案例，拓展高质量团体标准推广应用场景。

六、厚植标准化国际优势

(十四)夯实国际化工作基础。发挥在京央属资源和市属资源优势，争取更多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落驻北京，到 2027 年新增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秘书处 5 个以上。加大国际化人才培养力度，推动相关领域领军人才和权威专家 100 人以上担任国际标准组织注册专家，争取在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承担更多主席、副主席、召集人等重要职务。

(十五)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充分发挥“中关村论坛”国家级平台作用，举办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发展平行论坛。积极承办科技和产业领域国际标准化会议和交流活动，支持“北京标准”海外示范

应用。依托友好城市,探索开展与国外城市间的标准化合作,加强标准化人员往来和技术交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成立相关产业领域的国际性社会组织,牵头和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十六)强化国际规则对接和服务。在金融、数字交易、健康医疗等领域,鼓励支持在京单位积极主动参与技术标准、安全认证、治理标准等国际规则制定。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收集、分析、咨询等服务,总结共享典型案例,指导企业加强贸易合规与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加强与相关部委的沟通联系,形成部门协作和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专业培训,建设专业队伍。

七、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实施,加大首都标准化委员会统筹协调力度,健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强化标准化主管部门与产业部门协同联动,制定任务清单、明确细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加强政策引导,发挥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引导作用,对引领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标准成果开展补助。做好政策解读,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注重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总结,加强宣传推广和实际应用。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人工智能+视听”
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9 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5〕19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 号)和《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5 年)》，推动“人工智能+视听”创新发展，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促进“人工智能+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9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11月17日

北京市促进“人工智能+视听”产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9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 号)和《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5 年)》，推动“人工智能+视听”深度融合，推进广播电视听采编播传显全产业链数智化，加快发展文化新质生产力，推进国际一流的中国数字视听制作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北京文化资源优势和人工智能领先优势，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打造更多文化体验场景，实现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人工智能同文化建设、视听产业发展相结合，推动“人工智能+视听”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促进视听产业人工智能应用落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视听”高地。全方位赋能视听产业，构建国际领先的高质量视听内容生成和影视后期制作技术创新应用机制，研发一批创新型视听内容生成工具，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内容生成企业，打造一批技术先进、产业支撑能力突出的“人工智能+视听”技术共享平台，支持市场化的 AIGC 视听产业服务平台稳定运营，创建一批高

质量视听数据集,探索智能视听终端融合发展模式,实现视听产业多场景落地,逐步形成拥有政策示范引领、核心技术领先、智能体系精良、产业要素完备、内容供给充足、高端人才云集的新发展格局。

加快关键技术攻关。聚焦高质量内容生成、智能渲染、多模态数据处理、虚拟现实、信号制作、后期制作等关键领域,推动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研发一批创新型视听内容生成工具,满足文本创作、视频制作、传输储存、后期制作、行业监管等多元场景的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需求,建立覆盖基础研究、工具研发和产业化推广的全链条技术支撑网络。

推动数据价值释放。聚焦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模态数据,建设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高质量视听数据集,围绕视听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探索视听数据分类分级和“监管沙盒”机制,打通视听数据汇聚、处理、开发、应用全链条环节,强化视听数据资源战略支撑能力,建设可信、安全、专业、权威的视听训练数据资源平台,支撑国产化自主通用大模型和视听垂类大模型训练优化。

打造垂类应用场景。聚焦“人工智能+视听”融合创新,贯通科研攻关与应用对接机制,加速 AIGC 创新应用,赋能内容创作全链条,提升影视工业化生产质效,实现在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网络剧、网络电影、微短剧、综艺节目、公益广告、沉浸式体验、超现场等重点领域应用。通过视听技术赋能文商旅体融合发展,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典型应用项目,淬炼市场影响力大、行业引领性

强、要素集聚度高的标杆案例。

提升产业生态韧性。培育引进“人工智能+视听”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推动一批细分领域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设,打造产业服务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强化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吸引创新型中小企业参与,构建良好的产业合作与竞争格局,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集群效应,推动建立全链条、高端化、智能化视听产业生态。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技术创新

1. 加快算法模型突破。积极布局“人工智能+视听”领域垂类大模型研发,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加强基础理论和共性技术研究,引导通用算法、底层技术、开源系统等共性平台在视听领域应用,提升面向各类媒体生产场景算法优化与技术迭代能力。联合打造全国领先的大模型调优工场,全面提升视听生成、媒体工艺优化核心算法的国际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重点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科研攻关,集中攻克在场景一致性、逻辑连贯性、物理真实性等方面表现突出的视频生成模型训练关键技术,推动高质量、高可控的视频生成模型落地应用,重点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 AI 作品。打造自主可控的渲染引擎,突破实时动态渲染、物理级光线追踪与云协同智能渲染技术,支持 4K/60fps 影视级输出,提升渲染质效。建设

覆盖 AI 制播、视频生成、修复、剪辑的国产化智能工具集,提供低代码组件与标准化 API 接口,赋能视听企业高效创作。(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广电局)

3. 促进技术创新应用。鼓励内容制作企业、硬件生产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支持采编播传显系统智能化改造及业务模式重构。推动生成式与判别式技术融合创新,聚焦超高清内容生成、智能编排剪辑、视频修复增强、跨模态分析检索、AI 数字人、AIG-3D、互动式视频、沉浸式体验等方面创新应用,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在视听领域的集成适配。支持内容制作企业应用多模态违规识别、深度伪造检测、区块链等技术,加强内容安全审核。(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加强核心要素供给

4. 强化算力筑基。落实《北京市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7 年)》,用好北京算力互联互通和运行服务平台,搭建低延时算力推理圈,保障视听内容智能化采集、传输、实时处理、审核等应用需求。支持国产化算力技术应用,构建安全算力环境,保障视听领域垂类大模型训练、推理和行业应用的安全隐私需求。支持应用绿色节能技术,降低能耗,提升算法能效比,降低视听内容生成与渲染的算力成本门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建设高质量视听数据集。聚焦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模态数据采集与整合,支持行业推进 AI 内容生成数据集标准建设,打通数据汇聚、清洗、标注、训练、开发和应用全链条,规范数据

采集、处理和共享流程。聚焦视听行业发展需求,建设高品质可信视听数据集,统一规范分辨率、色域、帧率、声场、3D 素材等技术指标。构建安全可靠数据空间,支持建设多模态视听数据资源池。探索视听领域“监管沙盒”机制,明确准入标准、测试范围、效果评估及退出机制。加强高品质视听数据集分类分级管控,有力支撑数据高效流通和融合应用。利用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为大模型企业提供数据治理、智能标注和训练服务。(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支持协同平台建设

6. 加快科学创新规划布局。坚持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工作机制,推动视听与文商旅体等多领域融合发展。聚焦构建“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场景应用”闭环,依托区位优势,支持内容制作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人工智能+视听”研究,聚合要素资源,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和应用示范。(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7. 加快智能体研发。围绕场景需求与模型创新应用,建设面向“人工智能+视听”智能体开发平台,搭载视频生成模型、智能编辑模型、视频增强模型、多模态融合模型等多种基座模型,提供剧本生成、自动剪辑、场景合成等功能的智能体开发组件,构建自主可控的模型交互协议,支持用户通过平台快速构建视听智能体,降低视频制作的技术门槛和制作成本,助力视频制作智能化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广电局)

8. 搭建数字资产交易平台。支持内容制作企业、视听产业园区、科研机构、数字资产运营商,共同构建高品质视听数据运营平台或依托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开展相关数据运营,引导利用区块链和智能合约技术开发新业态,保障交易过程安全可信、可追溯。鼓励构建数据产品评估模型,引导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完善视听数据定价规则,推动视听数据产品公平透明交易。鼓励采用订阅、购买、授权等多元化数据交易模式,确保视听数据交易健康发展。支持建立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机制,强化数据安全与合规,确保交易数据合法合规使用。(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 鼓励构建 AIGC 视听产业服务平台。支持产业园区运营方、孵化器、企业、社会组织等主体建设并持续运营 AIGC 视听产业服务平台,提供技术研发支持、应用推广、投融资、人才、空间、标准制定、成果转化、商业化合作、行业交流及赛事活动、国际交流等相关服务,推动建设 AIGC 视听产业创新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拓展应用赋能

10. 赋能内容创作。鼓励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内容创作,赋能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网络剧、网络电影、微短剧、综艺节目、短视频、公益广告、沉浸式体验、超高清视听舞台艺术等应用,赋能剧本创作、角色设计、内容拍摄、后期制作、宣推发行业务流程,缩短制作周期,降低制作成本,增强视觉效果。(责任单位:市广电

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1. 赋能影棚剧院。鼓励人工智能赋能水下摄影棚、XR 虚拟摄影棚、虚拟现实动作捕捉摄影棚、舞台艺术等领域应用,提高舞美置景、景别切换、剧组转场效能,增强互动性、沉浸感。支持电影放映厅、剧场技术升级,打造超高清沉浸式新场景。(责任单位:市广电局)

12. 赋能网络生态。推动“人工智能+视听”技术在网络直播、视频剪辑、企宣推荐、社交娱乐、智能分发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提高内容创作效率,促进精准分发,降低内容创作与传播成本,推动互联网内容生态更加健康多元。(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

13. 赋能融合发展。促进文商旅体广电融合发展,鼓励“人工智能+视听”技术在虚拟场景构建、精准营销和个性化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提升文化产品创新和互动体验。利用视频生成技术对北京文物古迹活化宣传,通过超高清裸眼 3D 和 AIGC 相结合,打造生动呈现历史文化景观。促进 LBE 大空间技术发展,打造文化娱乐消费体验新地标。(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广电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14. 赋能动漫产业。推动“人工智能+视听”技术在动漫上下游产业的应用,聚焦设计与创新、美术资源自动化生成与优化、智能程序算法与优化、个性化音效与配乐创作、精准反作弊与安全防护、智能玩家匹配与社交互动增强等进行产品和服务开发,缩短更

新周期,降低开发成本,优化用户体验,推进人工智能驱动的多模态营销内容自动化生产与精准分发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5. 赋能广告生态。推动“人工智能+视听”技术赋能广告内容生成、制作、投放,实现降本增效,推动传统广告业提质升级,实现向即时响应、情境驱动转型,更好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支持AI数字人等加速落地广告营销、电商直播等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16. 赋能终端应用。构建“端侧AI芯片+视听算法+智能体”的融合技术创新体系,重点发展AI电视、AI手机、AI眼镜、AI PC、AI车载音视频、AI数字人等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支持终端制造企业与视听数据平台、科技企业合作,开发面向智慧工业、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领域的视听应用解决方案。鼓励企业加强端侧AI推理能力建设,通过边缘计算和云端协同,实现视听内容的实时生成、智能编辑和个性化推送,提升用户沉浸式体验。建立智能视听终端测试验证平台,推动形成行业标准和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广电局)

17. 加快国际开放合作。支持优势企业“走出去”,推广自主创新产品,推动智能翻译模型、微短剧多语种制作等优势领域发展,打造“人工智能+视听”出海典型案例。鼓励境外、京外企业和机构在京设立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实验室和创新基地,推动国际资源与技术引入,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提升

北京人工智能视听产业全球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保障措施

强化统筹协调。建立部门协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凝聚工作合力，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协同推进。联动人工智能企业和视听产业园区、重点视听企业 and 创新平台，充分发挥视听行业场景优势和产业配套能力，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落地实施，培育品牌活动，实现“人工智能+视听”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加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充分发挥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支持资金的引导作用，对算力、模型、数据、作品等进行奖励，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视听产业的融合应用。依托市级政府引导基金，联合视听行业的龙头企业及相关金融机构，鼓励设立专项基金，推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人工智能+视听”产业的投融资规模，实现产业聚链发展。

引育复合人才。支持高校设置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算法应用等“AI+传媒”交叉学科课程，鼓励企业与院校共建实验室、AI创新中心等产教融合基地，共同培育智能编导、智能内容生产、自动化剪辑、AI内容审核、AI主播、内容分发等人才，打造国际领先的“人工智能+视听”培训基地。汇聚全球智慧与创新力量，建立行业新兴团队和创新人才发掘机制，建设新型高端首都广电智库，为人才培养提供全方位智力支持与服务保障。

强化安全管控。探索建立视听数据版权保护机制,规范数据使用许可,避免生成或传播涉及隐私的虚假视频导致隐私泄露。鼓励应用深度伪造检测技术,严格限制伪造内容生成和传播,防范虚假信息带来的社会信任危机和安全隐患,确保视频生成技术安全、可控、负责任应用。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政数发〔2025〕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数据规〔2025〕26号）以及《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25〕5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市政务和数据局制定了《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11月10日

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规范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数据规〔2025〕26号)以及《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25〕5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术语含义:

(一)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合。

(二)登记主体,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根据工作职责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单位,以及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第四条 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以下简称市登记平

台)是支撑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全流程服务管理的信息化系统,统一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赋码等服务。

第五条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是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责任机制,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要求,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登记服务,建设和管理市登记平台,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技术应用,妥善保管登记信息。

第六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登记要求

第七条 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

鼓励经授权开展运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鼓励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对直接持有或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第八条 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前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公

共数据资源进行存证,确保来源可查、加工可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数据资源在登记前应依托北京市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市大数据平台)完成数据目录上链。

登记主体经业务审核后,通过市登记平台提出登记申请,如实准确提供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涉及多个主体的,可共同提出登记申请或协商一致后由单独主体提出登记申请。登记主体可以自行申请登记,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登记申请手续。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九条 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按照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赋码等程序开展。

第十条 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类型主要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

(一)首次登记:登记主体在开展授权运营活动并提供数据资源或交付数据产品和服务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首次登记申请。登记主体申请首次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主体信息:包括登记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2. 数据合法合规性来源:包括数据合法合规性来源承诺书等并加盖公章。
3. 数据资源情况:包括数据基本信息、数据存储信息、数据共

享开放信息、共有数据信息等。

4. 存证情况：包括存证说明、存证证明文件等。存证文件需真实反映数据存储位置、数据库查询结果、数据操作日志等并加盖公章。

5. 产品和服务信息：包括数据产品和服务类型、简介、被授权数据资源信息、说明文档等。

6. 应用场景信息：包括可使用场景和禁用场景描述，数据产品和服务所能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7.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包括针对信息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管
理、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处理活动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的数据安全风险
评估报告并加盖公章。可由登记主体自行提供，也可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

8. 对于受托办理申请的情形，需同时提供委托登记主体名称、委托登记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理机构名称、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时限、加盖委托登记主体及代理机构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书。

（二）变更登记：对于涉及数据来源、数据资源情况、产品和服务、存证情况等发生重要更新或重大变化的，或者登记主体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及时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提交变更内容信息、变更登记申请书等材料，其中变更登记申请书应包含公共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的名称、登记主体、行业分类、数据内容简介等。

(三)更正登记:登记主体、利害关系人认为已登记信息有误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更正登记,提交更正内容信息、更正登记内容说明及其证明材料等。经登记主体书面同意或有证据证明登记信息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对有关错误信息予以更正。

(四)注销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体应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提交注销登记说明等材料。登记机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

1. 公共数据资源不可复原或灭失的。
2. 登记主体放弃相关权益或权益期限届满的。
3. 登记主体因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存续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登记机构应自收到申请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需一次性告知登记主体补充完善,并按新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发现登记内容存在重复、数据登记争议,申请材料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登记机构不予受理,并向登记主体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完成形式审核。审核未完成的,应当向登记主体说明原因。未按要求规范填写数据资源情况、产品和服务信息、应用场景信息,或未按要求提供数据合法合规性来源承诺书、存证证明文件、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材料的,登记机构需一次性告知登记主体补

充完善,并按新补充后重新提交受理之日起计算审核日期。

第十三条 登记机构应当将形式审核通过的登记信息,通过市登记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登记公示内容包括登记主体名称、登记类型、登记数据名称、数据内容简介、行业分类、登记机构、登记平台、共有主体名称等。

第十四条 公示期内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相关当事人应通过市登记平台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登记机构收到异议后应告知登记主体,登记主体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登记机构对双方材料进行复核,异议成立的,由登记机构终止登记。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登记机构复核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应按照国家数据局制定的统一编码规范,向登记主体发放登记确认单及登记结果查询码。

第四章 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 市数据管理部门统筹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数据目录,建立健全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统筹开展市登记平台使用管理工作,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和安全保障。

区数据管理部门依托市登记平台,组织本辖区登记主体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第十七条 市登记平台应与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对接,实现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和登记结果统一赋码,支撑登记信息的查询和共享。

第十八条 登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对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根据授权协议运营期限不超过三年的,登记结果有效期以实际运营期限为准。

登记结果有效期届满,登记主体可在期满前 60 日内按照规定续展。每次续展期最长为三年,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由登记机构予以注销。

第十九条 登记机构应按照全国统一的登记要求,优化服务流程。通过市大数据平台向登记主体提供登记内容快速导入、实时同步等便利化登记服务,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提供资源发现、确认单查验等便利化查询服务。

第二十条 登记机构应通过以下措施保证市登记平台和登记数据安全:

(一)确保市登记平台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二)基于市级政务云统一安全管理机制确保市登记平台安全,实时监测市登记平台运行状态,保障各项运行指标正常。

(三)基于市大数据平台密码服务对登记信息进行加密传输。建立健全数据访问控制机制,对用户访问、操作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定期开展登记数据安全自查,并对数据进行容灾备份。

(四)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数

据安全事故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区数据管理部门应会同网信、公安、财政等有关部门做好跨部门的协同监管。登记工作产生的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解决。

第二十二条 市数据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登记机构的服务效率、登记规范度、登记质量和数据安全保障水平开展评价。

第二十三条 登记机构在登记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由市数据管理部门采取约谈、现场指导或取消登记资格等管理措施:

- (一)开展虚假登记。
- (二)擅自篡改、伪造登记结果。
- (三)私自泄露登记信息或利用登记信息不当获利。
- (四)履职不当或拒不履职的情况。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登记主体有下列行为的,经核实认定后由登记机构撤销登记:

- (一)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 (二)擅自篡改、伪造登记结果。
- (三)非法使用或利用登记结果不当获利。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登记机构、登记主体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市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